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完成出售若干地塊及物業 及 進一步延遲完成與主要交易有關的 若干地塊及物業之出售

茲提述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延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因交還地塊而出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若干地塊及物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出售若干地塊及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本公告日期，大鼎交還協議（經大鼎補充協議所補充）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完成。

進一步延遲完成出售若干地塊及物業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a) 大昶（蘇州）與地方政府訂立大昶 I 號進一步補充協議；及 (b) 大昶（蘇州）與華映（吳江）訂立大昶 II 號進一步補充協議，以對大昶 I 號交還協議及大昶 II 號交還協議（分別經大昶補充協議所補充）中就有關移交各自的已交還土地及已交還物業的空置管有權的條款作出修改。

如延遲公告所披露，根據大昶補充協議，大昶（蘇州）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他雙方書面同意的日期）或之前搬離各自的已交還土地及已交還物業。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獲得所有監管機關就大昶 I 號交還協議及大昶 II 號交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許可、批准和同意：

- (a) 大昶（蘇州）和地方政府已同意將大昶（蘇州）必須搬離大昶 I 號地塊和大昶 I 號物業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他雙方書面同意的日期；及
- (b) 大昶（蘇州）及華映（吳江）已同意將大昶（蘇州）必須搬離大昶 II 號地塊和大昶 II 號物業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他雙方書面同意的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大昶 I 號交還協議及大昶 II 號交還協議（經大昶補充協議及大昶進一步補充協議所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完全效力及作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大昶 I 號進一步補充協議」 指 大昶（蘇州）與地方政府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大昶 I 號交還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
- 「大昶 II 號進一步補充協議」 指 大昶（蘇州）與華映（吳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大昶 II 號交還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
- 「大昶進一步補充協議」 指 大昶 I 號進一步補充協議及大昶 II 號進一步補充協議
- 「大昶補充協議」 指 大昶 I 號補充協議及大昶 II 號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長
鄭立育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邱輝欽先生、黃國光先生、林豐杰先生及徐容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立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嘉君先生、葉偉明先生、袁志豪先生及莊淑惠博士。